

實施日期：77年3月15日

修正日期：84年8月12日

一、宗旨：身心障礙者在起跑線上，他們的智商及身體能力原本就較一般人薄弱，為免他們因為家境的清苦，而影響甚至喪失了公平就學或訓練的機會，特設立「清寒家庭之就學障友獎學金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需知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縣、市內清寒家庭之就學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就讀或訓練之公私立學校、或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或機構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經縣市鄉鎮公所登記為低收入戶者，或經該村里長出據確實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 申請人除填具申請單外，尚須繳在學或在福利機構證明書，並附殘障手冊（如屬學習障礙者須附政府核可證明書或公文）影印本或影印本申請。
- (四) 申請獎學金之標準，由本委員會派志工查訪，經審核通過即擇日發放；因名額有限，以申請案件家庭較貧困者為優先。
- (五) 每一學校、機構及團體之障友50人以下者至多提報2人，50人以上者至多提報3人，100人以上者至多提報4人，每戶僅限申請1人。
- (六) 獎學金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經通知逾一個月未領者視同放棄論。
- (七) 獎學金發放金額為國小學生3,000元、國中學生4,000元、高中以上學生5,000元。
- (八) 本辦法於每年受理申請1至2次。
- (九) 本辦法不限於已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收件處：新竹市東南街24號「至愛服務協會」收，電話：03-5237973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檔案編號 _____	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傳真 _____
轉介單位 _____	通訊處 _____	電話 _____
承辦老師 _____	職稱 _____	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
申請學生姓名 _____	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	障別 _____ 家中電話 _____
家長姓名 _____	住址 _____	行動 _____
(住址請填寫詳細,以免訪視時造成困擾)		
證明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友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核可公文或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或機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		

學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	(本單須用電腦打字,本表請 E-mail: j120360@ms25.hinet.net 索取電子檔)
-------------	---

(下表由主辦單位訪視員填寫)

收到申請書日期: _____		訪視員: _____	訪視日期: _____
訪視經過			
決議事項			
公告日期: _____	領取日期: _____	領取金額: _____	領取人: _____